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2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資方-莊代表季高、勞方-姚代表良穎

會議人員：莊代表季高、田代表華忠、蕭代表松山(請假)、李代表孟書(請假)、張代表文哲(請假)、王代表棟華、李代表篤華、廖代表正信(請假)、姚代表良穎、羅代表生麟、羅代表晏如、李代表耕輔、陳代表玉佩(請假)、陳代表玉萍、高代表玉英(請假)、王代表玄芳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圖書暨資訊處

記錄：曾秀萍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現職技工、工友共 25 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共 150 人。
- 二、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動態：新僱 5 人，育嬰留職停薪 1 人。(詳如下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行政組員	陳炫銘	新 僱	106.10.16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行政書記	賴佳欣	新 僱	106.10.23	
食品科學系	行政組員	林育聖	新 僱	106.11.16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研發組	行政專員	王授彥	新 僱	106.12.1	
總務處 保管組	行政組員	陳琬翎	新 僱	106.12.4	陳員為該組林可欣行政專員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總務處 保管組	行政專員	林可欣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106.12.4	

- 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至少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爰提議暫訂下次會議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請各代表先行預留會議時間。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各類研究計畫聘用專任助理人員薪資之管理，擬修正本要點部份修文。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姚代表良穎

案由：有關勞工休假日計算及可請天數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改以週年制計算，導致同仁們於差勤系統內發現可申請日數及申請期限所呈現的資訊是不一致，導致同仁們請假時應以何種假別或可申請日數有所疑慮。
- 二、勞動部雖有提供『特別休假日試算系統』，但實際操作與本校系統計算有出入且無法針對個人呈現實際結果，爰擬請校方提供適用本校勞工特別休假計算方式及差勤系統應如何操作之說明。

決議：

- 一、本校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特別休假給假期間之規定(註：從曆年制變更為週年制)，其適用該法之勞工，本室依同仁到職日計算新舊制度間之特別休假日數，並在差勤系統中設置「特別休假(過渡時期)」選項，供同仁查閱。
- 二、爾後如有差假疑慮，亦可聯絡承辦人協助處理說明。

提案三

提案人：姚代表良穎

案由：有關勞工之特別休假彈性調整以小時為單位計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可用小時計為單位的假別僅為事假、病假，惟此類假別須扣半薪或不給薪，若非無特別休假可用，同仁不願使用事假、病假。
- 二、本校特別休假的請假規則是以 4 小時(半日)為單位，惟因事、病等事由需晚到進校或提前離校 1 至 2 小時，卻須一次請 4 小時，間接影響勞工對於特別休假的安排，爰請討論開放部分日數之特別休假採以小時為單位請假。

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特別休假係以「日」計，本校適用該法之人員，特別休假比照公務人員採「半日」計已優於勞動基準法，爰本案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姚代表良穎

案由：擬請本校規劃勞動專區，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勞資會議現已成立至第二屆，惟會議之相關法規、組成人員與會議記錄等資訊，均無公開地方可供查詢，爰請規劃設立公開之「勞動專區」呈現是類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羅代表生麟

案由：有關同仁出差及加班請示之假單，請人事室加快批閱效率，提請討論。

決議：請同仁於申請是類假單時，先行備妥或檢附相關文件。如屬急件亦電話通知協助處理。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姚代表良穎

案由：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之考列甲等比例得否取消案，提請討論。

說明：自 103 年起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考列甲等比例從 75%修正為依校長核定辦理，然而該比例對於專案工作人員後續權益並無影響，惟有連續兩年考列乙等之人員，才會影響下一年度晉級。是以，再不影響是類人員權益下，得否取消年終工作考核考列甲等比例。

決議：本校為落實專案工作人員考核制度，除能確實了解是類人員工作狀況外，更能透過工作表現給予評價，進而提升學校整體榮譽心，達到運用考核提升整體效能之目的，爰本案維持現行辦法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姚代表良穎

案由：有關專案工作人員於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列席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係討論教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陞遷、晉薪及獎懲，惟專案工作人員未於該會擔任委員，致討論專案工作人員相關案件時，無人得知討論過程或結果，爰希望日後該會議如有是類人員之案件時，可列席 1 名出席該會議。

決議：本校於審議專案工作人員相關案件時，均有通知其單位主管或當事人到會說明；另礙於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方式係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未具備該委員會之委員遴聘資格，爰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姚代表良穎

案由：擬請設計行政單位計畫助理之進用申請表及其相關表格，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置於勞動專區以供下載。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